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3號

原告 雷德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宏楷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緒承律師

參加人 陳妙香

詹慧玲

陳勤芳

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

代表人 羅宛莉（理事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暨準備程序，並定110年10月19日下午14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俞文